

展開骨灰處置通告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下稱《條例》)(第 630 章)

私營骨灰安置所名稱 : 定慧寺

私營骨灰安置所地址 : 新界大埔馬窩村 53 號

根據法院在 2017 年 11 月 27 日頒布的命令，禮恒企業諮詢有限公司(下稱「禮恒企業」)的呂禮恒先生及袁子俊先生被委任為「定慧寺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的臨時清盤人，接管上述私營骨灰安置所(下稱「該安置所」)。臨時清盤人現已接管該安置所，並在 2017 年 12 月 29 日根據《條例》第 75(4) 請求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下稱「署長」) 在該安置所進行骨灰處置。

收到臨時清盤人的請求後，食物環境衛生署 (下稱「食環署」)將根據《條例》第 76(1) 所賦予的權力，在該安置所進行他們認為屬必需的處置骨灰步驟，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列方式處置安放在該安置所內的骨灰；

- (1) 參照《條例》附表 5 第 7(2)條的原則處置安放在該骨灰安置所內的骨灰；
- (2) 在以下指明期間即 12 個月內接受合資格人士提出的申索，並安排交還骨灰/相關物品給成功申索人士—

「骨灰申索期間」的開始日期: 5.3.2018

「骨灰申索期間」的完結日期: 4.3.2019

- (3) 參照《條例》附表 5 第 9 及 10 條處理要求交還骨灰及「相關物品」的申索；

- (4) 在上述「骨灰申索期間」屆滿後，署長會將沒有收到申索並且沒有交還予合資格申索人的骨灰，以她認為合適的方式作最終處置。

如在上述「骨灰申索期間」的完結日期前已交還所有骨灰/相關物品給成功申索人士，「骨灰申索期間」會在交還最後一套骨灰/相關物品時完結。

進行上述骨灰處置並不影響任何人就著在上述私人骨灰安置所的安放權所訂立的購買協議之下獲得補償的權利。

如有任何符合資格人士欲取回安放在以上骨灰安置所的骨灰，請致電 2350 7369 與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私營骨灰安置所執法組) 馮冠宇 先生聯絡。

食物環境衛生署

通告日期： 2018 年 2 月 14 日